

证券代码：300089

证券简称：文化长城

公告编号：2018-035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73,373,245.0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461,776.7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5,257,992.44元，公司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326,273,427.87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263,654,954.42元。

2018年，为快速实现公司教育产业生态圈的战略布局，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未来12个月的重大投资计划对资金的需求情况，公司当前必须集中资金用于经营，以确保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一、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关于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 条件

如果公司会计年度盈利，且无弥补亏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进行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如果由于公司业绩、规模增长快速等原因，导致董事会认为出现公司股本规模与经营规模不相匹配，或公司股价不能有效反映经营业绩等情形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上述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二、根据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度至2017年度）中关于利润分

配条件的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2017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部利润滚存于公司，仍归属于全部股东所有，未分配利润公司计划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支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3日